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